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祥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48 万股(含 148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6 万元(含 1,03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周勇、盛同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协议,并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周勇、盛同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祥斌、花中斌、张兰芳、赵培军、仲扣才、周勇、盛同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 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与协议；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 公司章程变更；

(6)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与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有关主体以及公司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